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负责全市范围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批后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受委托对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法制科、水磨沟区中队、沙依巴克区中队、米东区中队、新市区（高新区）中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队、天山区中队。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2.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22.7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22.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22.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法经费较上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2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7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2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74 万元，占 99.77%；项目支出 0.98 万元，占 0.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2.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2.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2.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2.7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法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6.15 万元，决算数 422.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6.15 万元，决算数 422.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66 万元,占 8.91%。
2. 城乡社区支出(类)385.06 万元,占 91.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52万元,增长1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85.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70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7.9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3.81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属于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预算未安排这 7 辆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3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较上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05.10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67.1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5.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9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对违反规划法的案件进行了受理处罚，消除违法行为

对整体规划的影响，保障了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立足应急救援事业，拓宽项目资金额度及来源；二是加强业务领域学习及宣传，做好目标绩效的全过程监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 执法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0     | 5.90  | 0.98                                                                                                                               | 10 | 16.61% | 1.66 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90     | 5.90  | 0.98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br>总体<br>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管理好乌鲁木齐批后建设项目，减少违法建设，为 2023 年乌鲁木齐的城市建设做好监管工作。 |              |          |       | 2023 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案件进行受理处罚，消除违法行为对整体规划的影响，保障了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的效果。2023 年共对 5 起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了立案，其中 5 起已完成处罚，1 起正在按流程办理。罚款金额共计 956467.44 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br>绩效<br>指标<br>完成<br>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4 次  | =4 次                                                                                                                               | 10 | 10.00  |                                                                  |
|                            |                                               |              | 购买专用材料次数 | ≥4 批  | =0 批                                                                                                                               | 10 | 0.00   | 2023 年，我单位欲购买执法记录仪等专用材料，执法记录仪为最新版 5G 仪器，在外巡察同志使用时，可以即刻传送至本单位同志电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但产生了另一笔费用,网络服务费,该笔费用未在该项目经费的年初预算里,所以放弃了购买专用材料。 |
|    |       |        | 案卷分析整理         | >=2 个     | =2 个     | 10  | 10.00   |                                                  |
|    |       | 质量指标   | 对今年新增项目批后监督覆盖率 | >=96%     | =96.06%  | 10  | 10.00   |                                                  |
|    |       | 时效指标   | 案卷完成时限         | <=10 个工作日 | =76 个工作日 | 10  | 0.00    | 指标设置不合理,财务人员对业务流程不知悉。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违法项目         | 有效减少      | 完全达到预期   | 30  | 30.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100 | 71.66 分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